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2〕852 号

关于落实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3 次周调度会议决 定 事 项 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:

6 月 4 日，常务副市长申延平主持召开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第 13 次周调度会议，传达了全市基建项目谋划、包装和申报推进工作安排意见，听取了天能集团（濮阳）循环经济产业园和濮阳创想产业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汇报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现将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全市基建项目谋划、包装和申报推进工作安排。会议要求，各县（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《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编报工作安排》内容，按照《全市基建项目谋划、包装和申报推进工作安排意见》，积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一是认真做好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申报工作，对已申报的项

目，要做好跟踪、对接汇报工作；计划申报的项目要编报年度投资计划草案，于6月20日前上报市发改委，争取我市有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计划盘子。二是充分利用国家加快基建项目审批速度的机遇，强力推进需要国家和省核准、审批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尽早进入国家和省审批程序。三是全面梳理、筛选和包装因资金筹建困难尚未开工或暂缓的在建、续建项目，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，争取有更多的项目得到银行资金的支持。四是充分利用国家即将出台的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政策，快速启动一批适合民间资本进入的铁路、市政、能源、电信、教育、医疗、节能环保等项目的招商工作，尽早确定投资主体，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条件。五是结合全市战略定位，站在中原经济区发展的角度，主动研究上级政策，尽快谋划、储备一批重大项目。六是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要树立大局观念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凡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，都要全力配合，积极推动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党委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濮阳供电公司、市政府重点办、市市政园林管理局、市公用事业局、市房地产管理中心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管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扶贫办、市畜牧局　市文广新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局、市旅游局、市计生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安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委农办、市能源办、市

政府金融办、市工商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人行、市建行、市工行、市商行、市农行、市中行

责 任 人：郭奎立、董跃进、王天阳、鲁彦峰、魏凤朝、邵华、赵茂辰、王秋芳、牛春堡、常奇民、张宏义、刘洪浩、郭德录、高尚功、管永国、程正义、张耀民、卢志勇、芦　平、杨非、蔡惠军、王耀卿、马　伟、董瑞杰、杜跃武、巩魁生、王子臣、黄守信、刘宗宽、梁臣朝、张百昂、王向道、刘国相、陈景涛、朱世泽、张来顺、宋庆民、马宜品、吴社法、陈晓华、何建中、冯　勇、范玉龙、赵红光、郭建新、杨炳立、张天和、郝利民、田自岭、张洪江、白玉生、左怀选、王旭晓、王纪轩、雷生云、潘顺恩、王玉蕊、杨存亮、杨中迅、王海燕、吴　波、杨杰、王胜利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，邮箱：sdcj02@126.com）

二、关于天能集团（濮阳）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问题。一是项目手续办理问题。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赵华甫牵头，组织濮阳县、华龙区、工业园区和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气象局等市直职能部门，尽快深入企业召开现场办公会议，对需要办理的事项实行联审联批，集中办结。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问题。对市政府与天能集团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已明确的，按照协议执行；协议中未明确的，该减免的减免，能缓缴的缓缴，不能缓缴或减免的，按下限收取。三是工业园区建设期间税收问题。由市地税局等部门负责征收，工业园区做好配合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工业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气象局

责 任 人：郭奎立、董跃进、张宏义、刘洪浩、管永国、程正义、卢志勇、芦　平、蔡惠军、杨　非、陈景涛、张天和、孙永振、张建庄、陈晓华、王瑞光、冯　杉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三、关于濮阳创想产业园项目问题。一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问题。由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人防办负责，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，免收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，尽快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。二是二期建设用地问题。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，濮阳县、华龙区、工业园区配合，尽快拿出二期建设用地意见。

责任单位：濮阳县委、县政府，华龙区委、区政府，工业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国土资源局

责 任 人：郭奎立、董跃进、张宏义、刘洪浩、管永国、程正义、卢志勇、芦　平、蔡惠军、孙永振、杨　非

（联系人：吕献甫，联系电话：6666156，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

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，强化措施，迅速行动，扎实推进。并于每周五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报送一次落实情况，直

至任务完成。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将跟踪督查，适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2012年6月5日